

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《上海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》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

(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号)的有关规定,市政府决定停止执行《上海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第(五)项和第三十一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停止执行的《上海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文

附件

停止执行的《上海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文



## 第十六条（开办集邮品交换市场的申请和条件）

凡需开办集邮品交换市场的，必须向市邮电管理局提出申请。

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固定的经营场地；
- (二) 有所需的资金和营业、停车等设施；
- (三) 有具体的管理章程；
- (四) 有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；
- (五) 符合其他有关行政管理规定。

## 第十七条（开办集邮品交换市场的材料）

申请者应当向市邮电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开办申请；
- (二) 交换市场的使用场地证明；
- (三) 金融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；
- (四) 交换市场管理章程；
- (五) 交换市场管理人员名册；
- (六) 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 第十八条（集邮品交换市场的审批和登记）



市邮电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的 15 日内，作出审批决定。经审核批准的，由市邮电管理局颁发统一印制的《集邮品交换市场经营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）。

申请者凭经营许可证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（经营许可证期限、展期或者注销）

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 年。

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的，应当在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，向市邮电管理局办理展期手续。

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，要求提前终止经营的，应当在终止经营日 10 日前，向市邮电管理局办理注销经营许可证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（经营许可证的禁止性要求）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或者擅自转让经营许可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（邮电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）

对违反下列规定者，由市邮电管理局予以处罚：

.....

（五）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持失效、伪造、涂改的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的，或者擅自转让经营许可证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.....



### 第三十一条（过渡条款）

凡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办的集邮品交换市场，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，申请补办审批手续。